

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管理辦法

一、適用範圍

有關資訊安全之事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二、資訊安全組織

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，公司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，成員應含公司高階主管，負責推動、協調及督導下列資訊安全管理事項：

- (一) 資訊安全政策之核定及督導。
- (二) 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。
- (三) 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。
- (四) 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。
- (五) 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核定。
- (六) 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會議。

三、帳號管理

- (一) 資訊系統均需有帳號及密碼登入管理功能，依業務功能不同，區分帳號種類，每一種類每一同仁使用一組帳號及密碼。
- (二) 使用者須妥善保管個人帳號、密碼。個人密碼應絕對保密，若發現外洩應即更改，以確保資訊安全。
- (三) 同仁異動經權責主管核定後，應依其異動狀況停用或刪除其帳號及許可權。

四、資料存取

- (一) 系統資料庫由資料庫管理者依使用者群組訂定不同使用權限，無權限者不得直接存取資料庫內容。
- (二) 系統應依資料之重要性設定安全機制，並應可追蹤資料流及使用者操作記錄。
- (三) 系統資料儲存異常時，應有自動警報或回復功能。
- (四) 資料依重要性區分，設定不同的保存或銷毀期限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以上。
- (五) 使用單位經由系統所取得之機密性資料均應嚴加管制，限制傳閱、影印、複製、攝影、轉出或以其他方式記錄。

(六)系統存取及應用之監督

- 1、應建立及製作異常事件及資訊安全事項的稽核軌跡，並妥善保存，以作為日後調查及監督之用。
- 2、系統稽核軌跡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1)使用者識別碼。
 - (2)登入及登出系統之日期及時間。
 - (3)儘可能記錄端末機的識別資料或其位址。

五、網路安全管理

- (一)網路應安裝監控系統，監控通訊線路、通訊協定、資料流量、資料內容及使用物件，由資訊部門指定專人辦理。
- (二)重要伺服器均應裝置於公司受到保護的網路內，內、外網路須安裝安全防護設備(防火牆)區隔，並依業務所需設定安全存取權限。
- (三)防火牆安全權限之異動申請，經資訊部門核定後，由專責人員修改，並紀錄異動歷程。
- (四)資訊部門應定期檢討防火牆安全權限及電腦網路安全事項，並應建立網路入侵偵測系統，以有效偵測惡意入侵事件。
- (五)經由公眾網路傳輸機密資料時，應採取資料加密機制。
- (六)防火牆系統軟體，應定期更新版本，以因應各種網路攻擊。

六、系統原始碼管理

- (一)資訊系統之相關原始碼，應依機密等級給予適當安全屬性，不同安全屬性之文件應分開，並以相對應的安全措施加以保存。

七、備份作業管理

- (一)為確保集團資訊系統之資料完整與正確，應設有三層備份資料保護機制，確保災害發生時，能根據不同等級的損害進行資訊資料的重建工作。
 - 1、異機資料備份：存放於同機房的其他主機上。
 - 2、異地資料備份：存放於異地機房。
- (二)資訊部門應依業務及重要性設定系統完整之備份計劃，且須設定密碼後方能執行，並詳細記錄主機名稱、日期、起迄時間、內容、編號、狀態、保存位置及操作人員。

(三)備份軟體須確保備份資料的完整性及安全性。

(四)重要資料的新舊備份，均應依政府法令規範時效保存。

(五)備份資料應依系統特性及重要性安排回復測試作業，並詳細記錄主機名稱、日期、起迄時間、內容、編號、步驟、狀態、結果及操作人員。

(六)資訊部門應定期演練備援作業程序，以便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，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。

八、資訊系統可用性管理

(一)監控機制

- 1、每日定期檢查機房設備是否正常運作，並做紀錄。
- 2、每月定期提供系統可用性報表。

(二)異地備援

- 1、應訂定異地備援計劃。
- 2、備援地點不可與運作中的機房為同一棟大樓，且須具備運行系統服務的硬體設備。

(三)災害復原

- 1、應訂定災害復原計劃。
- 2、資訊系統災害復原需每半年定期演練，過程需有文件和紀錄備查。

九、病毒防治

(一)公司所有伺服器主機、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均應安裝規定之防毒軟體，掃毒紀錄應由專人每周檢視，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；並將紀錄留存備查，以防制及偵測電腦病毒與惡意軟體等的侵入。

(二)使用防毒軟體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1、定期更新版本及病毒碼。
- 2、定期或即時掃描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。
- 3、使用之防毒軟體由資訊部門審核後，方可使用。
- 4、對來路不明及內容不確定的資訊媒體，應在使用前詳加檢查是否感染電腦病毒。
- 5、定期將必要的資料及軟體予以備份。

(三)電腦設備如遭病毒感染，應立即離線(拔除網路線連結)，並通知資訊人員處理，直到確認病毒已消除後，方可重新連線。

十、個人資料保護

資訊系統之運作功能及資料存取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規範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

資料中心及機房之安全管理，依「資訊機房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資安遵守

(一)資訊部門應制定系統使用規範，並防止內、外非相關人員取得機密資訊或影響系統正常運作；同仁不得利用系統進行非正常或未經許可之作業，以獲取不當之資訊或利益。

(二)同仁應遵守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相關規定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
(三)同仁應遵守業務機密之相關法令規定，在職及離退職後均不得洩漏所知悉之資訊機密，或為不當之使用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，必要時並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本作業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。